**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食堂购置厨房急需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食堂购置厨房急需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JBJ24042633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_Toc598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4050)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24828)

[第四章采购需求 37](#_Toc23436)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57](#_Toc221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1386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BJ24042633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食堂购置厨房急需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4.8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4.89万元

采购需求：学校两校区食堂根据实际需要，计划采购一批厨房设备，包括：灶台、消毒柜、留样柜、保鲜柜、面机、面条机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方式：线上领取或现场领取。供应商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成1个PDF发送至邮箱jjzxzb@126.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 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联系方式：李梦茹、向生建，15810609609、18190750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茹、向生建

电 话：15810609609、18190750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 工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2、磋商保证金形式：（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3、递交方式：（1）递交要求：■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会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账户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jjzxzb@126.com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5810609609；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下浮20%。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74.8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正本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 （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13.3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3.4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3.6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竞争性磋商时，首次响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3.7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14.1.1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2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3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4.1.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1.4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6.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1.5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14.1.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4.3响应文件的密封

14.3.1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4.3.2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3.3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4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开启各供应商的上述材料，以示公平。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响应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16.3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6.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相关承诺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单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项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注：①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可能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磋商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②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 **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响应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30 |
| 商务部分（18分） | 企业实力 |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范围须在2021年4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采购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10 |
| 质保期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技术部分（52分） | 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1）完全满足采购货物技术指标的得20分；（2）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最少得0分。需对各货物指标逐条响应,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20 |
| 项目整体计划 | 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供货周期、安装调试、验收等)情况打分。1.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采购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合理，项目整理进度内容详尽、计划完备，得7分；
2.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采购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项目整理进度内容基本详尽、计划基本完备得4分；
3.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采购要求，项目整体进度内容简单，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略有欠缺，得2分；
4. 项目整体进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进度内容及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有欠缺，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 7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及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定期回访及运维保障等)情况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清晰，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具有可行性。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基本客观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响应及售后服务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无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8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4分；培训方案有欠缺1分；方案不合理或无相关方案0分。 | 8 |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供应便利，数量充足、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及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或备品备件供应情况难以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  | 5 |
| 环保 |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节能 |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得1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食堂购置厨房急需设备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74.89万元

3.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学校两校区食堂根据实际需要，计划采购厨房设备。本次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涿州校区食堂用各类型灶台、电蒸箱、双门电蒸箱。

北京校区、涿州校区食堂用消毒柜、筷勺消毒机。

北京校区、涿州校区食堂用四门冰柜、留样柜、保鲜柜、平台雪柜。

北京校区、涿州校区食堂用绞肉机、和面机、面条机、醒发箱、电蒸箱、电炸锅、电饼铛、电饭锅、豆浆机、土豆去皮机。

涿州校区食堂用储碗柜（净碗柜）、面案柜。

北京校区食堂用饮水机（茶水炉）。

全部设备需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正常投入使用。“操作类”的设备（如绞肉机、和面机、豆浆机、消毒柜等）需提供设备对应的安全操作（或规范操作）流程展示板。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 2 | 质保期 | 质保期：1年 |
| 3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所有设备均为国产设备。2、要求设备供应商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软硬件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3、质保期后，需保证长期正常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4、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电话咨询/现场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5、设备故障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不能正常运转，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或更换。6、长期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产品及配件，并免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质保期外终身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外终身维护，零配件及维修费用以最低价格提供客户，并对所供货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电话或现场巡检服务。 |
| 4 | 交货地点 |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涿州校区。 |
| 5 | 培训 | 1、供应商应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说明书、详细的操作指南、设备维护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其他配套设备的技术支持。2、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操作人员经技术培训后，应能达到熟练操作，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并有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维修达到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3、技术工程师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6 | 验收标准 |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现有标准。 |
| 7 | 付款方式（实例）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所有设备正常运转，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 |
| 8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2、设备故障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不能正常运转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更换。 |

**三、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学校两校区食堂实际需要，计划采购厨房设备，以保障学校食堂有序运转。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

2.部分设备按照国家要求，须具有3C认证。接触食物材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304优质钢等食品级材质。在正常清洗或高温状态下保持各项性能不变。

3.供应商提供“操作类”的设备（如绞肉机、和面机、豆浆机、消毒柜等）需提供设备对应的安全操作（或规范操作）流程展示板。

4.符合GB23242-2009食品加工机械 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安全和卫生要求；

5.符合GB4706.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6.符合GB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四眼灶台 | 2150\*1150\*800mm燃气鼓风，熄火保护装置，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2.0mm，面板1.5mm，内砌耐火砖结火位，每个炉安装碗型燃气火粗1套和铸铁圈组成，所有风、气、水、油管路应符合国标要求。 | 台 | 7 |
| 2 | 三眼灶台 | 1800\*1150\*800mm燃气鼓风、熄火保护装置，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2.0mm，面板1.5mm，内砌耐火砖结火位，每个炉安装碗型燃气火粗1套和铸铁圈组成，所有风、气、水、油管路应符合国标要求。 | 台 | 3 |
| 3 | 两眼灶台 | 1100\*1150\*800mm燃气鼓风、熄火保护装置，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2.0mm，面板1.5mm，内砌耐火砖结火位，每个炉安装碗型燃气火粗1套和铸铁圈组成，所有风、气、水、油管路应符合国标要求。 | 台 | 1 |
| 4 | 大锅灶 | 1150\*1150\*800mm燃气鼓风、熄火保护装置，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2.0mm，面板1.5mm，内砌耐火砖结火位，每个炉安装碗型燃气火粗1套和铸铁圈组成，所有风、气、水、油管路应符合国标要求。 | 台 | 2 |
| 电磁大锅灶，1150\*1150\*800mm，漏电保护开关，不锈钢板，厚度≥2.0mm，面板1.5mm，内砌耐火砖结火位，所有水、电管路应符合国标要求。 | 台 | 2 |
| 5 | 双眼低汤灶 | 1230\*700\*550mm燃气、熄火保护装置，304大框不锈钢板，厚度≥2.0mm，面板1.5mm，所有风、气、水、油管路应符合国标要求。 | 台 | 3 |
| 6 | 气堡仔炉 | 8眼，1500\*700\*800mm，灶台面304不锈钢板，厚度≥2.0㎜，其他不锈钢板厚度≥1.2㎜，不锈钢加重调整脚，脉冲电子打火，熄火保护装置。 | 台 | 1 |
| 7 | 消毒柜 | 1900\*1300\*600mm，双门700H、蒸汽、热风烘干，调温、紫外/臭氧/高温，优质不锈钢 | 台 | 13 |
| 8 | 筷勺消毒机 | 200双，40把勺子，自动出筷 | 台 | 30 |
| 9 | 四门冰柜 | 1220\*760\*1955mm，冷藏/冷冻，最低-20℃、900L，铜管，数显电子温控，带轮 | 台 | 42 |
| 10 | 双门留样柜 | 1200\*700\*1955mm，800L，带轮，铜管，双层钢化玻璃 | 台 | 1 |
| 11 | 冷藏保鲜柜 | 1400L，三门，带轮，数显电子温控，铜管，双层钢化玻璃 | 台 | 1 |
| 12 | 单门留样柜 | 700\*760\*1955mm、400L，带轮，铜管，双层钢化玻璃 | 台 | 1 |
| 13 | 自助汤机 | 双头双桶，全304优质不锈钢，130L，带轮，自动定量，防堵塞 | 台 | 3 |
| 14 | 储碗柜 | 1200\*550\*1800mm两层，304优质不锈钢 | 台 | 1 |
| 15 | 绞肉机 | 落地式750\*550\*380mm，1.8KW，铜芯电机，304优质不锈钢 | 台 | 1 |
| 16 | 单门电蒸箱 | 12盘，带轮，730\*820\*1620mm，电/气，带轮，304优质不锈钢，内胆饭盘304不锈钢 | 台 | 5 |
| 17 | 双门电蒸箱 | 24盘、380V，1300\*900\*1900mm，电/气，304优质不锈钢，内胆饭盘304不锈钢 | 台 | 3 |
| 18 | 电烤箱 | 3层6盘，优质不锈钢，独立温控，1220\*900\*1450mm，360L，带烤盘，380V | 台 | 3 |
| 19 | 电汤锅 | 落地800\*800\*800mm，304优质不锈钢，厚度≥1.5mm | 台 | 1 |
| 20 | 电饼铛 | 25型，落地，3C认证，58CM锅径，5kw | 台 | 8 |
| 21 | 平台雪柜 | 2000\*1000\*800mm，全铜制冷，不锈钢，智能温控，冷冻/冷藏 | 台 | 2 |
| 22 | 和面机 | 三合一多功能搅拌机，可搅拌、打蛋、和面，30L，铜芯电机，不锈钢面桶 | 台 | 2 |
| 23 | 和面机 | 和面50kg，优质不锈钢，铜芯电机 | 台 | 1 |
| 24 | 面条机 | 电动，1200\*620\*1320mm，304优质不锈钢，铜芯电机 | 台 | 1 |
| 25 | 面案柜 | 1800\*900\*800mm，加厚不锈钢箱体 | 台 | 2 |
| 26 | 煮面桶 | 自动恒温蒸煮炉380V/220V，304优质不锈钢，厚度≥1.5mm，Ø500\*950mm | 台 | 6 |
| 27 | 醒发箱 | 6层、290L,不锈钢、温湿可控，304优质不锈钢盘 | 台 | 1 |
| 28 | 豆浆机 | 100型、80斤、浆渣分离，落地，304优质不锈钢 | 台 | 2 |
| 29 | 土豆去皮机 | 落地，304优质不锈钢，900\*710\*520，200kg/h，铜芯电机 | 台 | 1 |
| 30 | 电炸锅 | 450\*800\*800mm，304优质不锈钢 | 台 | 1 |
| 31 | 饮水机 | 1冷2热出水口，反渗透茶炉800\*530\*1720mm，储水容量90L | 台 | 1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各设备采购数量按照具体需要采购。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涿州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3）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电话咨询/现场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产品及配件，并免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现场巡检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设备故障需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设备故障问题，保证正常运行。如不能正常运转，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或更换。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质保期外终身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外终身维护，零配件及维修费用以最低价格提供，并对所供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电话或现场巡检服务。

3、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4、培训：

（1）供应商应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说明书、详细的操作指南、设备维护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其他配套设备的技术支持。

（2）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操作人员经技术培训后，应能达到熟练操作，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并有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维修，达到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

（3）技术工程师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现有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监管要求：所有设备在安全、卫生、性能、质量、认证和检测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其他要求:

1）全部设备需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正常投入使用。

2）免费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支持。

3）项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不能使用的问题，对应设备质保期延长一年。

4）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作为项目安全唯一责任人，安装调试过程符合北京市、涿州市和学校各项安全要求，不得影响我校食堂等部门正常运行秩序，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全部人工、交通停车等费用自理。调试安装完成后，现场环境清洁符合卫生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一）合同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采购内容)经(采购人)以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f.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质量**

本合同采购内容：

数量：

质量：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

验收要求：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 吨或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14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1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及伴随服务**

9.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专用条款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9.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当材料出现故障，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时，乙方需在3天之内到场查看，7天之内完成维修。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 条和第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及完工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 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如需要）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次成交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河北省保定市涿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产品是正版的，且具有永久使用权。最终用户能享受到正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如由于版权问题引起用户的所有损失，供应商将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拥有，但供应商须交付所有源代码，采购人承诺不用于商业用途。

**4、包装要求**

4.1软件类采用光盘形式交付，应妥善包装和运输，标识正确、规范。产品包装应牢固，不破损，其单件质量应符合有关运输规定。

4.2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

6.2 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同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8、付款条件：**

8.1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

8.2收合格一年后，且所有设备正常运转，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9、伴随服务**

9.1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质量保证：**

10.1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1、检验和验收：**

11.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与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验收需满足的条件：

1）已提供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

2）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配件；

3）安装、调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11.3配合甲方完成归档验收工作。

**27、保密**

1.任何一方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项目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本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地点：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四眼灶台 |  |  |  | 7 |  |  |
| 2 | 三眼灶台 |  |  |  | 3 |  |  |
| 3 | 两眼灶台 |  |  |  | 1 |  |  |
| 4 | 大锅灶 |  |  |  | 2 |  |  |
| 大锅灶（电磁） |  |  |  | 2 |  |  |
| 5 | 双眼低汤灶 |  |  |  | 3 |  |  |
| 6 | 气堡仔炉 |  |  |  | 1 |  |  |
| 7 | 消毒柜 |  |  |  | 13 |  |  |
| 8 | 筷勺消毒机 |  |  |  | 30 |  |  |
| 9 | 四门冰柜 |  |  |  | 42 |  |  |
| 10 | 双门留样柜 |  |  |  | 1 |  |  |
| 11 | 冷藏保鲜柜 |  |  |  | 1 |  |  |
| 12 | 单门留样柜 |  |  |  | 1 |  |  |
| 13 | 自助汤机 |  |  |  | 3 |  |  |
| 14 | 储碗柜 |  |  |  | 1 |  |  |
| 15 | 绞肉机 |  |  |  | 1 |  |  |
| 16 | 单门电蒸箱 |  |  |  | 5 |  |  |
| 17 | 双门电蒸箱 |  |  |  | 3 |  |  |
| 18 | 电烤箱 |  |  |  | 3 |  |  |
| 19 | 电汤锅 |  |  |  | 1 |  |  |
| 20 | 电饼铛 |  |  |  | 8 |  |  |
| 21 | 平台雪柜 |  |  |  | 2 |  |  |
| 22 | 和面机（多功能） |  |  |  | 2 |  |  |
| 23 | 和面机 |  |  |  | 1 |  |  |
| 24 | 面条机 |  |  |  | 1 |  |  |
| 25 | 面案柜 |  |  |  | 2 |  |  |
| 26 | 煮面桶 |  |  |  | 6 |  |  |
| 27 | 醒发箱 |  |  |  | 1 |  |  |
| 28 | 豆浆机 |  |  |  | 2 |  |  |
| 29 | 土豆去皮机 |  |  |  | 1 |  |  |
| 30 | 电炸锅 |  |  |  | 1 |  |  |
| 31 | 饮水机 |  |  |  | 1 |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2）项目整体计划

（3）售后服务方案

（4）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5）备品备件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四眼灶台 |  |  |  | 7 |  |  |
| 2 | 三眼灶台 |  |  |  | 3 |  |  |
| 3 | 两眼灶台 |  |  |  | 1 |  |  |
| 4 | 大锅灶 |  |  |  | 2 |  |  |
| 大锅灶（电磁） |  |  |  | 2 |  |  |
| 5 | 双眼低汤灶 |  |  |  | 3 |  |  |
| 6 | 气堡仔炉 |  |  |  | 1 |  |  |
| 7 | 消毒柜 |  |  |  | 13 |  |  |
| 8 | 筷勺消毒机 |  |  |  | 30 |  |  |
| 9 | 四门冰柜 |  |  |  | 42 |  |  |
| 10 | 双门留样柜 |  |  |  | 1 |  |  |
| 11 | 冷藏保鲜柜 |  |  |  | 1 |  |  |
| 12 | 单门留样柜 |  |  |  | 1 |  |  |
| 13 | 自助汤机 |  |  |  | 3 |  |  |
| 14 | 储碗柜 |  |  |  | 1 |  |  |
| 15 | 绞肉机 |  |  |  | 1 |  |  |
| 16 | 单门电蒸箱 |  |  |  | 5 |  |  |
| 17 | 双门电蒸箱 |  |  |  | 3 |  |  |
| 18 | 电烤箱 |  |  |  | 3 |  |  |
| 19 | 电汤锅 |  |  |  | 1 |  |  |
| 20 | 电饼铛 |  |  |  | 8 |  |  |
| 21 | 平台雪柜 |  |  |  | 2 |  |  |
| 22 | 和面机（多功能） |  |  |  | 2 |  |  |
| 23 | 和面机 |  |  |  | 1 |  |  |
| 24 | 面条机 |  |  |  | 1 |  |  |
| 25 | 面案柜 |  |  |  | 2 |  |  |
| 26 | 煮面桶 |  |  |  | 6 |  |  |
| 27 | 醒发箱 |  |  |  | 1 |  |  |
| 28 | 豆浆机 |  |  |  | 2 |  |  |
| 29 | 土豆去皮机 |  |  |  | 1 |  |  |
| 30 | 电炸锅 |  |  |  | 1 |  |  |
| 31 | 饮水机 |  |  |  | 1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